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408205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
聯絡人：林靜宜
聯絡電話：04-22502128
傳真：04-22502376
電子信箱：jing@land.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地字第109002598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送貴市新泰塭仔圳市地重劃案（第一區）、（第二區）
市地重劃計畫書1案，准予辦理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府109年8月4日新北府地劃字第1091457078號函。
- 二、計畫書內數字及計算式，請依市地重劃相關法規自行詳加核對，並請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權人，並舉行說明會，說明重劃意旨及計畫要點。
- 三、為加強市地重劃相關資訊公開，併請依本部107年2月14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71301818號函將市地重劃計畫書、圖等公開於機關網站，以保障民眾權益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
副本：本部地政司(測量科)

交換戳記
109/08/13 08:52

